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1年度司聲字第168號

聲　請　人　裕益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陳振賢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林芬英

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林芬英間聲請返還擔保金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理　由

一、按返還擔保金，依民事訴訟法第106條準用第104條之規定，須符合：（一）應供擔保之原因消滅者；（二）供擔保人證明受擔保利益同意返還者；（三）訴訟終結後供擔保人證明已定20日以上之期間催告受擔保利益人行使權利而未行使，或法院依供擔保人之聲請，通知受擔保利益人於一定期間內行使權利並向法院為行使權利之證明而未證明者之要件，法院始得裁定返還擔保金。次按所謂「訴訟終結」，應從廣義解釋，包括撤銷假扣押或假處分裁定及執行程序終結在內，最高法院88年度台抗字第682號裁判要旨可資參照；另按所謂應供擔保原因消滅，係擔保債務人因假扣押所受之損害，故必待無損害發生，或債權人本案勝訴確定，或就所生之損害已經賠償時，始得謂應供擔保之原因消滅，最高法院53年度台抗字第279號判例意旨參照之。

二、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前依鈞院109年字裁全字第290號假扣押之民事裁定，提供擔保金，並向鈞院提存在案。茲因相對人聲請撤銷假扣押裁定確定，應供擔保之原因已消滅，爰聲請返還該擔保金等語。

三、經查，聲請人前遵本院109年度裁全字第290號民事裁定，提

供擔保金新臺幣333,400元，以本院109年度存字第674號提存，嗣經相對人以109年裁全字第465號聲請撤銷假扣押裁定確定，業經本院調閱相關案卷查核屬實。次查，惟上開假扣押執行程序終結前，相對人所受損害仍可能繼續發生，聲請人雖主張供擔保之原因已消滅，惟未提出說明相對人就假扣押是否無損害發生，且聲請人未提出於撤銷假扣押執行後，定20日以上期間，其自行通知或向法院聲請通知催告相對人行使權利而未行使之證明，亦未提出應供擔保原因消滅之事由（相對人無損害發生或損害已賠償），本院於民國111年6月14日通知聲請人於7日內補正上開事項，聲請人迄未提出到院。從而，本院無從審酌相對人是否無損害發生或損害已受賠償，聲請人亦未陳明相對人是否已同意返還擔保金。因之，依上說明，聲請人之聲請未符前揭返還擔保金之要件，自不能准許，應予駁回。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11　　日

民事第二庭　　司法事務官　劉俊佑